

第 186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大嶼山梅窩白銀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178711/B/GAZ/00002A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2561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150 米的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的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空地，及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梅窩丈量約份第 1 約

第 189 號餘段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諮詢服務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
梅窩政府合署地下
離島民政事務處
梅窩分處諮詢服務中心

星期一、三、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
離島民政事務處
長洲分處諮詢服務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298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/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/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16 年 1 月 1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榮輝